

建環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總收文 事由

建
字第
4652

據呈報查禁敵貨禁運查敵工廠查報表，指令飭遵由

代電

均縣政府

別類

件附

劉子俊

三六二六

賀有年

秘書長

科長劉子倫

周方立

鄭祥鼎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三月廿三日

芳友

4652

30年
2月10日
秘書處

電

第 號

均縣之政府：三十年二月勇字第44號呈暨附表均悉。

該縣查禁機構，應遵照奉頒統一檢查一辦法之規定，
組改設聯合檢查所，以資統一名稱；至於組織單位，
應由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縣商會及同業公會稅
務征權處等有關機關聯合組織；仰遵辦具報！施陳

○ 實建三印表存。

建設廳

第三科 商

三三〇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廿日 收

奉令遵填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伏祈

鑒核由。

一、奉

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

作查報表飭於文到五日內依表切實填報等因；

二、遵即依照表式詳填理合具文呈請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464

三十二二十六

附件 全

138184

30年3月8日(星期日) 時
省建字第 4652 號

鈞府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附呈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。

均縣縣長賀理華

丁憂

秘書胡炤黎



湖北省均縣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

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

無

走私貨物品類

無

走私路線

經常查禁工作
或委託辦理情形

委託本縣稅務征權處經常担负查禁工作

已否組織
查禁機構

已組織

已名

稱

均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團

設組

織

以青年團民教館各小學教師及稅務征權處組織之

查主持機關

均縣動員委員會

禁成立年月

二十八年十二月

機經

費

無

構工作進行情形

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

有何困難及意見

備註

註